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关于物业服务企业新型冠状病毒 防控督查系列通报（一）

各街道办，区物业管理协会，各物业服务企业，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龙岗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方案》和区政法委《龙岗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社区联防联控工作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以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精神的重要工作，根据2020年1月28日区住房和建设局召开的龙岗区物业服务企业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部署会的要求，我局制定《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情况实施方案》，设立11个检查组，分批抽调各科业务骨干参与物业管理区域排查物业从业人员疫情和物业企业疫情防控检查工作。现根据此次疫情防控检查，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总体来看，全区大多数物业服务企业能够严格落实《方案》有关要求，工作秩序井然，服务态度良好，但仍有少数物业服务企业存在监督管理不到位、执行制度不严格问题，部分物业从业人员纪律意识淡薄、工作作风散漫。

二、表现良好的物业服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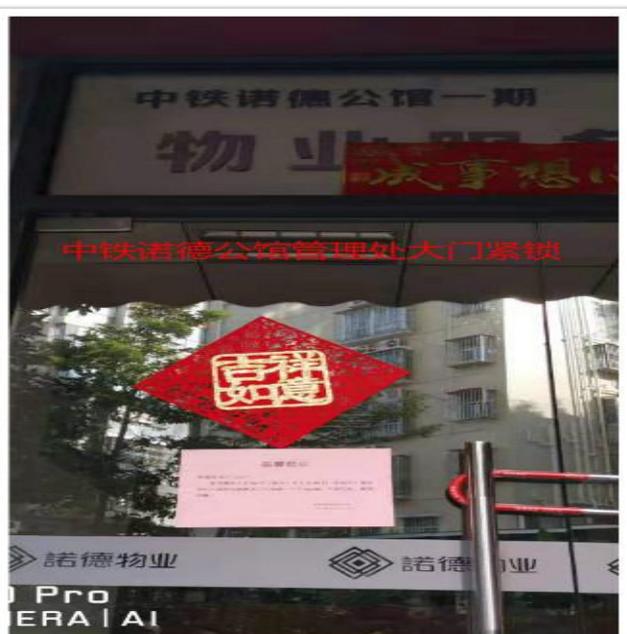
保利上城物业服务企业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实时汇

总并公布小区确诊、感染情况，积极跟进非湖北地区返深人员及湖北地区返深人员的有关情况并实时向业主微信群公示，该经验值得我区其他物业服务企业借鉴和推广。



三、存在问题

(一) 振业城小区物业服务单位深圳市午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对口罩、手套等一次性卫生用品专用垃圾桶及其周边进行清



洗、消毒。

(二) 金桔苑小区物业服务单位深圳市莱蒙物业有限公司；中铁诺德公馆服务单位深圳市诺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场无管理人员在岗，无法检查疫情防控工作资料。

(三) 仁恒峦山美地小区和振业天峦小区物业服务单位未在显著位置张贴《温馨提示》，提醒小区居民将口罩、手套等一次性卫生用品单独投放至专用桶点。



四、处理结果

一是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二是对存在问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全区进行通报。

三是被责令整改的物业服务企业要对小区存在的问题迅速整改，在通报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和整改情况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物业监管科。

五、工作要求

一是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全区各物业服务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同时，针对此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要引起足够的警醒，结合我局《方案》认真进行自查自纠，抓紧抓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二是要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全区各物业服务企业要提高认识，强化大局观念，勇于担当。做得好的物业服务企业要戒骄戒躁，充分发扬团结协作精神。

特此通报。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0年1月30日

（联系人：杨厚涛；联系电话：28589870）